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40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种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10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方案日期及提案人	2025年4月10日,由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提案
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预计回购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数量	9411万股-18823万股(以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38%-0.7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41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公告日总股本的0.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82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公告日总股本的0.7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亿元)
减少注册资本	9411万股-18823万股	0.38%-0.76%	8-16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

(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且不高于实际执行回购计划90%的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专项用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411万股;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8823万股。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	58,760,978	0.24%	58,760,978	0.24%	58,760,978	0.24%
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	20,474,857,941	82.76%	20,380,740,294	82.69%	20,286,622,647	82.62%
H股股份	4,207,390,000	17%	4,207,390,000	17.07%	4,207,390,000	17.14%
股份总数	24,741,008,919	100%	24,646,891,272	100%	24,552,773,625	100%

注:上表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回购数量,且回购后全部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测算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11603.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8.87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2564.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547.14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500.6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约为0.07%、0.45%、0.64%。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以及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控股股东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董事长陈文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联合他人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提议人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由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做好与公司股东沟通,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300612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述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1,532,783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532,783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45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985.887万股的4.18%。

3、首次授予人数:27人。

4、首次授予价格:11.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完成,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仕凯	董事	中国	70	13.59%	0.64%
侯润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70	13.59%	0.64%
徐之达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30	5.83%	0.27%
王金	副董事长	中国	30	5.83%	0.27%
西川清吾	董事、副总经理	日本	30	5.83%	0.27%
王胜华	副总经理	中国	25	4.85%	0.23%
魏秀权	副总经理	中国	25	4.85%	0.23%
吴彬	副总经理	中国	25	4.85%	0.23%
陈显芽	董事会秘书	中国	15	2.91%	0.14%
郑名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10	1.94%	0.09%
吴勇健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5	4.85%	0.2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16人)			104	20.19%	0.95%
首次授予合计			459	89.13%	4.18%
预留部分			56	10.87%	0.51%
合计			515	100.00%	4.6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1)。

3、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年4月25日	11.50元/股	459万股	27	56万股
预留授予	2024年7月18日	11.50元/股	56万股	5	0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25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5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2024年,具体考核指标为:
<table>
<tr><td>归属期</td><td>对应考核年度</td><td>A:累计净利润(万元)
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d>B:累计自产机器人销量(台)
目标值(Bm)</td><td>触发值(Bn)</td></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4</td><td>5,000</td><td>4,250</td><td>3,000</td><td>2,550</td></tr>
</table>
注:(1)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自产机器人销量"以经公司年报披露的自产机器人销量为计算依据,下同。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考核指标完成比例</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d></tr>
<tr><td rowspan="3">累计净利润</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A/Am</td></tr>
<tr><td>A<An</td><td>X=0%</td></tr>
<tr><td rowspan="3">累计自产机器人销量</td><td>B≥Bm</td><td>Y=100%</td></tr>
<tr><td>Bn≤B<Bm</td><td>Y=B/Bm</td></tr>
<tr><td>B<Bn</td><td>Y=0%</td></tr>
<tr><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Z)</td><td colspan="2">Z=MAX(X,Y)</td></tr>
</table></td><td>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4.02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4,466.14万元。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超过触发值,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9.32%。</td></tr>
<tr><td>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评价等级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table>
<tr><td>评价等级</td><td>A
(优秀)</td><td>B
(良好)</td><td>C
(合格)</td><td>D
(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
如果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1,532,783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25日

(二)归属数量(调整后):1,532,783股

(三)归属人数:26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1.0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王仕凯	董事	中国	700,000	250,104	35.73%
侯润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700,000	250,104	35.73%
王金	副董事长	中国	300,000	107,187	35.73%
西川清吾	董事、副总经理	日本	300,000	107,187	35.73%
王胜华	副总经理	中国	250,000	89,323	35.73%
魏秀权	副总经理	中国	250,000	89,323	35.73%
吴彬	副总经理	中国	250,000	89,323	35.73%
王健	副总经理	中国	100,000	35,729	35.73%
陈显芽	董事会秘书	中国	150,000	53,594	35.73%
郑名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100,000	35,729	35.73%
吴勇健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50,000	89,323	35.7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15人)			940,000	335,857	35.73%
合计			4,290,000	1,532,783	35.73%

注:1、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故将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单独列示;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归属的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2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24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1)。

3、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1.50-1.50/10-3.00/10=11.05元/股。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21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侯润石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已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9.32%,因公司层面业绩未完全达标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3,217股。

综上所述,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3,217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5票回避。

关联董事侯润石先生、王仕凯先生、王金先生、杨晓先生、西川清吾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1.50元/股调整为11.05元/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议案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5票回避。

关联董事侯润石先生、王仕凯先生、王金先生、杨晓先生、西川清吾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2,783股,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5票回避。

关联董事侯润石先生、王仕凯先生、王金先生、杨晓先生、西川清吾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3,217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1)。

3、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4、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3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已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9.32%,因公司层面业绩未完全达标作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83,217股。

综上所述,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3,217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近期获得资质的基本情况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新取得产品资质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批主体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道合胞病毒、腺病毒、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乳胶层析法)	国械注准20253401201	2025/6/20	2030/6/19

本产品预期用途为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口咽拭子样本中的呼吸道合胞病毒抗原、腺病毒抗原、偏肺病毒抗原、副流感病毒抗原。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拓宽了公司产品业务线的种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受到市场需求、市场竞争以及公司市场推广效果等多种因素影响,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31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